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一）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56,209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74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94,843,3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68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1,366,0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6.054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61,366,03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54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61,366,03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54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 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飞机买卖协议〉和〈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〉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6,197,18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 反对 1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353,8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; 反对 1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: 范启辉、杨淞

2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03 日